

法規名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  
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 第 4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 第 5 條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申請表（附表二）。
-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 四、聲明書（附表四）。

2 前項所出具之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 第 6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前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銀行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
- 二、取得銀行股份之投資架構。
- 三、取得銀行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銀行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

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

#### 第 7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前二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提出對該銀行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 8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前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說明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 第 9 條

- 1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 2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視情節之輕重，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 3 銀行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 第 10 條

第三條至第九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政府持股不適用之。

#### 第 11 條

- 1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六），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2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七）通知銀行。銀行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3 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4 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持有\_\_\_\_\_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擬取得\_\_\_\_\_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財產資料表」、「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投資計劃(架構)、經營規劃書」、「\_\_\_\_\_說明書」…等。  
(請依實際檢附書件填寫)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註：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二)

擬取得 \_\_\_\_\_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 \_\_\_\_ 申請表

\_\_\_\_\_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編號 或 營業 統編號	主要 經歷 及 最高 學歷	出生 日期 或 設立 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目前設質股數			預計持有股數		持目的		資金來源 (附表三)	
					股數 (單位:千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單位:千股)	設 質 比 率	設 質 所 在 之 金 融 機 構	股數 (單位:千股)	持 股 比 率	自 有 資 金	借 入 (信 託) 資 金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 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 及二親等以 血親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 及二親等以 血親持有發 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額分 計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之企業，或、半業 擔任董事或過企 總經理或之業 數董事之企 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 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一 同一人或以信 關係、委任或其 託、契約、協 他契、授權等方 議、授權等方 法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附表三) **資金來源說明表**

**一、基本資料**

名稱：\_\_\_\_\_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人為法人，請加填）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是否為他人利用其名義申請：否  是 （請填實際申請人名單）

**二、資金來源**  自有，金額：\_\_\_\_\_  借入，金額：\_\_\_\_\_

(一)借款						
金額	期間	貸與人名稱 (有貸款帳戶者，請說明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帳號)	約定條件	其他		
(二)不動產						
地點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	公告現值	售價	其他	
(三)有價證券						
總類	單位數	票面價額及總額	售價	其他		
(四)信託關係						
信託財產 總類及價額	期間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條件	其他
(五)其他資金來源 (請詳細說明)						

**三、實際申請人名單**

姓名(自然人) 或 企業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或 (設立) 日期	預計 持股數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四)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 財產資料表

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一、不動產（總價值：\_\_\_\_\_）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二、存款（總金額：\_\_\_\_\_）

種類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註：包括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三、有價證券（總價額：\_\_\_\_\_）

種類	所有權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註：包括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金額

五、債務（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六、其他財產或負債（請分別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 銀行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

申報月份：\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月申報 持有股數		本月增加或減少 持有股數		本月申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超 過____%之核 准文號	備註
			股數 (單位:千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 股 比 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 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 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 人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淨額）。
- 二、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均須按月申報，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
- 三、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10%以下者，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10%者，毋須再為申報，俟超過10%時，再為申報，俾利於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
- 四、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五、當月十五日前系統開放，由銀行自行更新資料，十六日起則系統關閉，不同意資料更新。
- 六、除政府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外，其他政府持股之情形，仍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七、非公開發行銀行（如上海商銀）仍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金融機構設立之申報專區上網傳輸申報。
- 八、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姓名或法人名稱」、「上月申報持有股數」、「本月增加或減少持有股數」、「本月申報持有股數」及「備註」等欄位。
- 九、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附表七)

# 銀行大股東設質情形申報表

設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出質人姓名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號 或 營業號	持股數 (仟股)	持股率 (%)	前次申報設定 質權股數、設 質比率(設質股 數/持股股數)		本次申報設定 質權股數、設 質比率(設質股數/ 持股股數)		質權人姓名 或 法人名稱	持股比 率超過 ____%之 核准文 號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設質 比率	股數 (單位:仟股)	設質 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出質人姓名或法人名稱」、「持股股數」、「持股比率」、「前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本  
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及「備註」等欄位。
- 三、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